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4〕3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丰市螺河水闸重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陆丰市螺河水闸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螺河水闸重建工程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东海镇，位于螺河水闸现闸址下游3.5km处，距离入海口约5.9km。陆丰市螺河水闸为II等大（2）型工程，此次拆除重建保留原有水闸御咸蓄淡、供水、防潮减灾以及灌溉功能，维持原正常蓄水位4.5m不变，取消了发电功能，恢复了通航功能。建设内容包括旧闸拆除重建，建设水闸、船闸、左右岸连接段和过鱼通道，配套建设管理用房、安全监测及水闸管理信息系统等。螺河水闸重建工程主要为防御外海潮水上溯，储蓄淡水资源，规划为螺河、河东、西南等3个灌区合计12.1万亩农田提供灌溉用水，并联动螺河大堤减少风暴潮对螺河下游的侵袭而产生的损失。本工程的工程任务是蓄淡灌溉、供水、防潮为主，结合城市水

景观、兼顾航运等综合利用。本项目总投资59896.05万元，其中鱼道投资3836.18万元，其他环保投资197.97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结合陆丰分局初审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机械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不排入地表水。基坑经常性排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下游河道。外排废水SS浓度应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在临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施工时，做好运输及施工管理。在旧闸上游设置钢板桩围挡，旧闸水上部分拆除时桥身挂篮底部兜底，旧闸水下部分拆除时设置拦污屏，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有资质单位在旧闸拆除作业期间对上游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进行跟踪监测，主要监测项目为SS、氨氮、COD，一旦发现有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的情形，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水下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在旧闸拆除过程中，应加强与有关管理部门的沟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杜绝对旧闸上游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产生影响。

管理处生活污水接入陆城生活污水处理前，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绿化用水标准要求后，回用于水闸管理区绿化浇灌。船闸进出船舶生活污水由通航船舶收集上岸由接收单位拉运处

理，舱底含油污水经收集上岸后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采取洒水降尘、围蔽、覆盖、硬化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合理安排运输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最大限度控制运输车辆尾气的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控制施工时间，较近敏感点设置隔声屏障，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施工设备应尽量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的位置，同时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设备同时使用。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进入居民区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启闭机专用设备房内，做好相应的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运营期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渣土、建筑垃圾等运至弃渣场。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需密闭、包扎、覆盖。危险废物应及时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妥善存放于危废间，并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渣

土、建筑垃圾等运至弃渣场。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需密闭、包扎、覆盖。危险废物应及时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妥善存放于危废间，并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单位处置。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尽量避开鱼虾类的主要洄游、繁殖产卵季节，避开产卵区域或鱼类幼鱼、幼虾生长区域。加强施工期管理，水下施工前采取措施驱赶附近游泳生物，避免工程弃渣、污水对水环境和水生生物的影响。设置鱼道，保持花鳗鲡洄游通道畅通，加强鱼道运行调度管理，并进行鱼道运行情况跟踪监测。鱼道设置流量监测装置，鱼道下放生态流量须满足花鳗鲡等鱼类洄游要求。

三、在螺河水闸新闻建成蓄水前，必须完成对旧闸与新闻之间排水口的封堵或迁建，以防止污水进入新库区，对库区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四、工程营运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七、项目涉及国土、规划等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
